## 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

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五年二月十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嗣因「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為配合該條例之修正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中途學校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增訂中途學校每班學生人數。(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中途學校教師之教學精神及目標。(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明定每學年應將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融入至教學課程中,並強調補 救教學之必要性。(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增訂假期教學課程之內容,應包括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家庭教育等 課程。(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增訂課程諮詢小組及課程發展小組之成員,應包括社會福利團體代表。(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九條)
- 八、增訂中途學校教育之教材編選原則。(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增訂中途學校教育之教法及實施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增訂中途學校學籍管理之依據及項目。(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十一、增訂中途學校應積極運用包括醫學及法律系(所)之大學校院資源。(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二、增訂社會工作人員參與個案評估小組,並明定輔導安置計畫內容 應包括家庭資源及功能。(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三、增訂中途學校對學生之輔導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四、增訂中途學校應聘請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及教育等專業人員, 並結合民間資源,提供選替教育及輔導,並參與專業進修活動。(修 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五、明定中途學校應配合辦理評估作業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 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六、修正本辦法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 一、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 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制條例已於一百零四 (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年二月四日修正公 二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 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布,名稱並修正為兒 定之。 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之。 條例(以下簡稱本條 例),爰修正本辦法之 授權依據。 二、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 第三項至第五項規 定:「(第三項)中途學 校應聘請社會工作、 心理、輔導及教育等 專業人員,並結合民 間資源,提供選替教 育及輔導。(第四項) 中途學校學生之學籍 應分散設於普通學 校,畢業證書應由該 普通學校發給。(第五 項)前二項之課程、教 材及教法之實施、學 籍管理及其他相關事 項之辦法,由中央教 育主管機關定之。」 一、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二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途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途 學校,指中央教育主管 學校,指依本條例第十 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 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依 項規定酌修本條文 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教育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 字。 部及內政部聯合協調直 項規定聯合協調直轄 轄市、縣(市)主管機 二、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 市、縣(市)主管機關 關設置,專門安置從事 規定:「本條例所稱被 設置,安置遭受性剝削 性交易之兒童或少年之 害人,係指遭受性剝 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 學校。 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 童或少年之學校。 之兒童或少年。」第

二十二條第一項規

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應聯合協調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設置 使置被害人之中途學校。」

- 第三條 中途學校每班學 生人數,應依下列規 定。但因學生身心程度 或學校設施設備之特殊 考量,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 此限:
  - 一、國民小學:每班不 得超過十人。
  - 二、國民中學:每班不得超過十二人。
  - 三、高級中等學校:每 班不得超過十五 人。

中途學校應依安置 學生之學力及身心狀 態,經測試評估編入相 當程度之班級就讀。

- 一、本條新增。

第四條 中途學校之教 學,應秉持有教無類、 因材施教之精神,以人 格輔導、品德教育及基 本知識技能傳授為目 標,並應加強法治觀 念,建立學生正確之價 值觀。

前項教學,應以調整學生心性、提升學生學習能力及適應社會環境為重心,並配合職業技能訓練,以增進學生生活能力。

第九條 中途學校<u>課程</u>之 實施,應乗持有教 類、因材施教之精神, 與多元開放和主動參學 為原則;教師於教學活 動中,應融入生活學 及法治觀念,建立學生 正確之價值觀。 

- 一、條次變更。

增進學生生活能力。」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五條 中途學校教學之 實施方式區分如下:

- 一、一般教學:比照普 通學校分上、下學期 制;必要時得調整 之。
- 二、假期教學:於夜間、 假日及寒暑假實施。

第六條 一般教學課程之 實施,除依本辦法及各 級學校課程綱要進行 外,並應包括生涯發展 教育課程及身心輔導課 程等;其實施應考量學 生個別差異及需要,設 計彈性、多元之選替教 育課程;必要時,得實 施補救教學。

前項身心輔導課 程,應配合個別諮商、 團體輔導之實施,強化 輔導及性剝削防制之內 容;每學年應將性剝削 防制教育課程融入至教 學課程中。

中途學校教師實施 第一項教學,其授課節 數得參酌學生人數、教 師專長、學生能力及需 求彈性分配,並得合併 計算全校教師授課總節 數。但調整後不得減少 學生上課總節數。

第三條 中途學校教學之 實施方式區分如下:

- 一、一般教學:比照普 通學校分上、下學期 制;必要時得調整 之。
- 二、假期教學:於夜間、 假日及寒暑假實施。

實施,除依本辦法及各 二、參照本條例第二十二 級學校課程綱要進行 外,並應考量學生個別 差異及需要設計彈性之 課程,以提供多元特殊 教育之服務。其課程內 容應包括基本課程、生 涯探索課程及身心輔導 課程等。

前項身心輔導課 程,應配合個別諮商、 團體輔導之實施,強化 輔導及性交易防制之內 容,每週至少應有一節 性交易防制教育之課 程。

中途學校教師實施 第一項教學,其授課節 數得參酌學生人數、教 師專長、學生能力及需 求彈性分配,並得合併 計算全校教師授課總節 數。但調整後不得減少 學生上課總節數。

- 條第三項規定及立法 院第八屆第六會期第 十九次會議通過之附 带決議,中途學校應 聘請社會工作、心 理、輔導及教育等專 業人員,並結合民間 資源,提供選替教育 及輔導。因一般教學 依規定均應依各級學 校課程綱要進行外, 考量中途學校之學生 學習情形,強調補救 教學之必要,以提升 學生學習能力,爰第 一項除酌作文字修正 外,並增訂中途學校 一般教學課程,並設 計彈性、多元之選替 教育;必要時,得實 施補救教學。
- 三、另第一項所定選替教 育 ( Alternative education),係提供 學生多元之教育措 施,保障學生受教 權,並培養學生具有

第四條 一般教學課程之 一、條次變更。

適應社會之能力及行 為,透過多樣之教導 方式及創新課程,以 提升學生之學習能 力,併予說明。

四、依立法院第八屆第六 會期第十九次會議修 正本條例時,通過之 附带決議,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每學年應 將性剝削防制教育課 程融入至教學課程 中,爰修正第二項。

五、第三項未修正。

第七條 假期教學課程之 實施,應包括一般學科 補救教學、輔導探索課 程、主題課程、校外教 學、社團活動、技藝訓 練、藥物濫用防制教 育、家庭教育等課程, 並應考量學生個別差異 及需要,設計適合且彈 性之課程。

前項師資,得聘請 校內外教師、專業輔導 人員或助理人員兼任; 其鐘點費,依相關法令 規定從優核給。

第五條 假期教學課程之 實施,應包括一般學科 補救教學、輔導探索課 程、主題課程、校外教 學、社團活動、技藝訓 練等,並應考量學生個 別差異及需要,設計適 合且彈性之課程。

前項師資,得聘請 校內外教師、專業輔導 人員或助理人員兼任; 其鐘點費,依相關法令 規定從優核給。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增訂假期教學 課程,包括藥物濫用 防制教育及家庭教育 課程,以加強防制藥 物濫用,並增進家庭 互動及功能之觀念。
- 三、第二項未修正。另所 定專業輔導人員之範 圍,與學生輔導法第 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 專業輔導人員相同; 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 九條增訂之專業輔導 人員,亦為相同之範 圍,併予說明。

第八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 關應對中途學校課程, 提供必要之諮詢協助, 並促進校際之聯繫。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成立中途學 校課程諮詢小組,提供 相關之諮詢協助。

第六條 教育部應對中途 一、條次變更。 學校課程,提供必要之 諮詢協助,並促進校際 之聯繫。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成立中途學 校課程諮詢小組,提供 相關之諮詢協助。

- 二、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 一項規定:「中央教育 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 機關應聯合協調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 關設置安置被害人之 中途學校。」第一項

前項課程諮詢小 組,其成員應包括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人員、專家、學者、專 業輔導人員、學校行政 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社會福利團體代表等人 員,開會時並得邀請家 長代表列席。

前項課程諮詢小 組,其成員應包括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人員、專家、學者、學 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 代表、專業輔導人員 等,開會時並得邀請家 長代表列席。

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規定,酌作文 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第三項增訂課程諮詢 小組之成員,應包括 社會福利團體代表, 以擴大參與成員之範 圍。

第九條 中途學校應成立 課程發展小組,訂定課 程計畫,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課程發展小 組,其成員應包括專業 輔導人員、學校行政人 員代表、教師代表、社 會福利團體代表等人 員,開會時並得邀請家 長代表列席。

第一項課程計畫, 應包括課程、領域、科 目及教學時數,並彈性 運用教材、教法、教學 時數及評量方式。

第七條 中途學校應成立 一、條次變更。 程計畫,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課程發展小 組,其成員應包括學校 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 表、專業輔導人員等, 開會時並得邀請家長代 表列席。

第一項課程計畫, 應包括課程、領域、科 目及教學時數,並彈性 運用教材、教法、教學 時數及評量方式。

- 課程發展小組,訂定課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 正。
  - 三、第二項增訂課程發展 小組之成員,應包括 社會福利團體代表, 以擴大參與成員之範 圍。

第十條 中途學校教育之 教材編選應保持彈性, 依據學生能力及需求, 考量個別差異,充分運 用各項教學設備及社會 資源, 啟發學生多元潛 能。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賦予教材編選更大 彈性,以發展學生多 元潛能,參照特殊教 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 量方式實施辦法第六 條之精神,明定中途 學校教育之教材編選 原則。
- 三、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 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 法第六條規定:「實施 特殊教育之教材編選

- 第十一條 中途學校教育 之教法,應依下列原則 為之:
  - 一、活動設計多樣,提供學生學習策略及技巧,適時檢視教學效能及學習成果。
  - 二、透過各種教學及班 級經營策略,提供學 生充分參與機會及 成功經驗。
  - 三、進行跨專業、跨專 長、跨領域或科目之 協同、合作教學或合 作諮詢。

前項教法依下列方 式實施:

- 一、個別指導。
- 二、班級內小組教學。
- 三、跨班級、年級或學 校之分組教學。
- 四、其他適合之多元選 替教育教法。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妥善運用各項教學 資源進行教學持數學 計,爰參考特及等 課程教材教法 方式實施辦法第一項及第二項 人 第一項定中途學 方法原則 育之教學方法原則。
- 三、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 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 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 二項規定:「(第一項) 特殊教育之教法,應 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運用各種輔助器 材、無障礙設施、相 關支持服務與環境佈 置等措施,提供最少 限制之學習環境。 二、教學目標明確、 活動設計多樣,提供 學生學習策略與技 巧,適時檢視教學效 能及學習成果。三、 透過各種教學與班級 經營策略,提供學生 充分參與機會及成功 經驗。四、進行跨專 業、跨專長、跨領域

或科目之協同、合作 教學或合作諮詢。(第 二項)前項教法依下 列方式實施之:一、 分組方式:(一)個別 指導。(二)班級內小 組教學。(三)跨班 級、年級或學校之分 組教學。二、人力或 資源運用方式:(一) 個別指導或師徒制。 (二)協同或合作教 學。(三)同儕教學。 (四)科技及資訊輔 具輔助教學。(五)社 區資源運用。三、其 他適合之特殊教育教 法。」 第十二條 中途學校學生 第十二條 中途學校學生 酌作文字修正。 之學習評量,應以個別 之學習評量,應以個別 化及彈性化為原則;其 化及彈性化為原則,其 種類應包括形成性評量 方式應包括形成性評量 及總結性評量,並依評 及總結性評量,並依評 量結果隨時調整教學及 量結果隨時調整教學及 輔導計畫。 輔導計畫。 第十三條 中途學校學生 一、本條新增。 之學籍應分散設於普通 二、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 學校,畢業證書應由該 第四項規定,並參考 普通學校發給。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 前項學生為國民教 教育實施通則第六條 育階段者,由學生戶籍 第三項及第四項規 所在地學校為之; 其為 定,明定中途學校學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 生之學籍管理辦理依 由直轄市、縣(市)主 據。 管機關所協調合作之學 三、參考法規規定如下: 籍學校為之。 (一)本條例第二十二條 第四項規定:「中途 前二項學生之學 學校學生之學籍應 籍,分別依國民教育法

第六條及高級中等教育 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 理。

- 分散設於普通學 校,畢業證書應由 該普通學校發給。」
- (二)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 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六條第三項及第四 項規定:「(第三項) 第一項一般教學部 學生之學籍,應報 請省(市)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備查。 其為國民教育階段 者,由學生戶籍所 在地學校為之; 其 為高級中等教育階 段者,由學生學籍 所屬學校為之。(第 四項)前項學生學 籍管理辦法,由教 育部定之。」
- (三) 國際學學面記依管市定與學學面記依管市定與學學面記依管市定與學學面記依管市定,與學學面記依管市定與學學面記依管市定,方久;,市內國學學以切存學直政切存學直政
- (四)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四十七條第一項規 定:「高級中等學學 學生保留入學學學 格、轉學、學科 程)、休學、學分(補 程)抵免、重(出國 修、服兵役與出國

	T	
		等有關學籍處理、
		雙重學籍及其他與
		學籍有關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
第十四條 中途學校學生		一、本條新增。
之學籍管理項目如下:		二、為利中途學校學籍管
一、學生編班之實施。		理,爰參考少年矯正
二、學籍資料之管理。		學校教育實施事項督
三、學籍表冊之陳報。		導辦法第七條規定,
四、學籍合作學校之辨		明定中途學校學籍管
理。		理項目。
五、轉銜及轉學之實		三、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實
施。		施事項督導辦法第七
六、畢業證書及成績證		條規定:「第二條第二
明書之核(轉)發。		項第五款之學籍管
		理,項目如下:一、
		學生編班之實施。
		二、學籍資料之管
		理。三、學籍表册之
		陳報。四、學籍合作
		學校之辦理。五、轉
		銜與復學之實施。
		六、畢業證書及成績
		證明書之核發。」
第十五條 中途學校應積	第八條 中途學校應積極	一、條次變更。
極運用設有輔導諮商、	運用設有輔導諮商、社	二、增訂中途學校應運用
社會工作、心理、犯罪	會工作、心理、犯罪防	之大學校院資源,包
防治、醫學、法律、教	治、教育系(所)、學程	括醫學及法律系
育系(所)、學程及中心	及中心之大學校院資	(所)。
之大學校院資源,協助	源,協助進行教學與身	
進行教學及身心輔導之	心輔導之研究發展。	
研究發展。		
第十六條 中途學校應成	第十條 中途學校應成立	一、條次變更。
立個案評估小組,以專	個案評估小組,以專業	二、第一項增訂社會工作
業分工合作模式,整合	分工合作模式,整合教	人員參與個案評估小
教師、專業人員、 <u>社會</u>	師、專業人員、行政人	組,以強化學生輔導
工作人員、行政人員及	員及社會資源等共同運	效果。
•	•	

民間資源等共同運作, 以提供學生適性、多元 與具有體驗性及服務性 之學習機會,並於學生 入校一個月內擬具輔導 安置計畫。

作,以提供學生適性、 三、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 多元及具有體驗性與服 第三項規定及立法院 務性之學習機會,並於 第八屆第六會期第十 學生入校一個月內擬具 九次會議通過之附帶 輔導安置計畫。 決議,中途學校應聘

前項計畫內容應 哲學生之基本資料、問題 題分析、課程安排、因 別與團體輔導策略及相 關資源之整合分工等 關資源之整合分工等 可 並得視個案 進標整之。

- (、) 第九決請輔員源輔一會間本等用次議社導,,導將資資係項居會,會及並提。第源第定六通途作育合替本所正及會過學、等合替本所正力期之校心專民教條定為第定六通途作育合對本所正本立期之校心專民教條定為係院十帶聘、人資及統社民際院十帶聘、人資及統社民
- 四、第二項增訂輔導安置 計畫內容應包括家庭 資源及功能,以發揮 家庭教育功能。

第十七條 中途學校對學 生之輔導,應依學生輔 導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並以個別或團體輔導之 方式為之。

前項個別輔導應以 會談及個別諮商方式進 行;團體輔導應以透過 集會、班會、社團活動 及團體諮商等方式進 行。

中途學校為實施輔 導,應定期召開會議, 辦理個案研討並進行專 業督導。

- 一、本條新增。

項個別輔導應以會談 及個別諮商方式進 行;團體輔導應以透 過集會、班會、聯誼 活動、社團活動及團 體諮商等方式進行。 (第三項)輔導處為 實施輔導,應定期召 開會議,研討教案之 編排、實施並進行專 業督導。 | 第十一條 一、條次變更。 第十八條 中途學校隸屬 直轄市、縣 之直轄市、縣(市)主 (市)主管機關應就所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 正。 管機關應辦理課程、教 屬中途學校辦理課程、 材教法及輔導等在職進 教材教法及輔導等在職 三、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 進修活動。 修活動。 第三項規定及立法院 第八屆第六會期第十 中途學校應聘請社 會工作、心理、輔導及 九次會議通過之附帶 教育等專業人員,並結 決議,中途學校應聘 合民間資源,提供多元 請社會工作、心理、 之選替教育及輔導。 輔導及教育等專業人 前項專業人員,每 員,並結合民間資 年應至少接受六小時以 源,提供選替教育及 上與本條例有關之專業 輔導。上開專業人 員,每年應至少接受 訓練課程。 專業訓練課程六小時 以上,爰增訂第二項 及第三項規定。 四、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 三項規定:「中途學校 應聘請社會工作、心 理、輔導及教育等專 業人員,並結合民間 資源,提供選替教育 及輔導。 | 第十九條 中途學校教職 第十三條 中途學校教職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員工、專業人員及相關 員工、專業人員及相關 人員應善盡學生資料保 人員應善盡學生資料保

護及保密之責,非依法 律規定,不得提供或揭 示。

前項學生資料包括 如下:

- 一、轉介單位提供之學 生個人資料、評估報 告、衡鑑資料、法院 裁定書、心理輔導等 相關紀錄。
- 二、各業務單位因業 務、課程或活動需要 所建立之書面或電 子檔案資料(影像、 文字檔)及照片(肖 像)。
- 三、其他足以辨別學生 身分之資訊。
- 第二十條 中途學校應邀 請學生家長參與家長座 談會、親職教育或其他 學校為輔導學生所辦理 之各項活動。
- 第二十一條 中途學校應 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建 立學生申訴制度,並報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備查。
- 第二十二條 被害人戶籍 地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 十一條規定辦理評估作 業時,中途學校應配合 辨理。

護及保密之責,非依法 律規定,不得提供或揭 示。

前項學生資料包括 如下:

- 一、轉介單位提供之學 生個人資料、評估報 告、衡鑑資料、法院 裁定書、心理輔導等 相關紀錄。
- 二、各業務單位因業 務、課程或活動需要 所建立之書面或電 子檔案資料(影像、 文字檔)及照片(肖 像)。
- 三、其他足以辨別學生 身分之資訊。

第十四條 中途學校應邀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請學生家長參與家長座 談會、親職教育或其他 學校為輔導學生所辦理 之各項活動。

第十五條 中途學校應訂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定學生獎懲規定,建立 學生申訴制度,並報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備查。

第十六條 中途學校依本 一、條次變更。 條例第十八條第五項、 第六項規定認為學生無 或有繼續特殊教育之必 要時,應檢具事證以書 面通知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接獲前項 進行評估,中途學校應

- 一、本條例第十九條已刪 除原條例第十八條第 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爰配合删除本條第一 項及第三項,並配合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 定修正文字。
- 通知,應邀集學者專家 三、另參照兒童及少年性 交易防制條例施行細

予協助配合。

前項評估確認學生 無繼續特殊教育之必要 者,於聲請法院裁定 前,或接受特殊教育之 滿,認為無繼續接受特 殊教育之必要者,中途 學校應配合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及相關 教育、勞工、協助學生及 其家庭預為返家之準 備。

則修正草案第三條第 二項規定:「本條例第 十九條第一項第二 款、第三項、第二十 一條第一項、第二 項、第四項、第二十 三條至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 九條及第三十條第一 項所稱主管機關或直 轄市、縣 (市)主管機 關,指被害人戶籍地 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爰明定 被害人戶籍地之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 關應依本條例第二十 一條規定,辦理評估 作業。

四、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 定:「(第一項)被害 人經安置後,主管機 關應每三個月進行評 估。經評估無繼續安 置之必要者,得聲請 法院裁定停止安置。 (第二項)經法院依 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 款裁定安置期滿前, 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認有繼續安置 之必要者,應於安置 期滿四十五日前,向 法院提出評估報告, 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 置,其每次延長之期 間不得逾一年。但以 延長至被害人年滿二

		十歲為止。(第三項)
		被害人於安置期間年
		滿十八歲,經評估有
		繼續安置之必要者,
		得繼續安置至期滿或
		年滿二十歲。(第四
		項)因免除或停止安
		置者,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協助該被
		害人及其家庭預為必
		要之返家準備。」
第二十三條 中途學校學	第十七條 中途學校學生	酌作文字修正。
生户籍地與中途學校所	戶籍所在地與中途學校	
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所在地之直轄市、縣	
主管機關應密切合作,	(市)主管機關應密切	
並提供中途學校教育所	合作,並提供中途學校	
需之行政及教學支援。	教育所需之行政及教學	
	支援。	
第二十四條 中央教育主	第十八條 教育部及內政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	· · · · · · · · · · · · · · · · · · ·	正。
應定期會同直轄市、縣	   縣(市)主管機關訪視	
(市)主管機關訪視中途	中途學校,並督導主管	
學校,並督導直轄市、縣	機關建立中途學校教育	
(市)主管機關辦理中途	實施之績效考核機制。	
學校考核。	<u> </u>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本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	一、條次變更。
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T施行。	二、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
100 10 10 10 11 10 11 10 11 11 11 11 11	4 4011	規定:「本條例施行日
		期,由行政院定之。」
		為使本辦法修正條文
		施行日期與本條例施
		一
		一
		之日施行。